



檔號: HAD SSP DC/13/1/1/1/(4)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2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區議會撥款申請

背景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給予深水埗區議會的撥款額為 17,700,000 元。為使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上屆區議會以 20,530,000 元作為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 16%超支預算)。

跨任期撥款預留安排

2. 由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跨越兩屆區議會，上屆區議會只通過了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批出約 18,700,000 元，而餘下的 1,783,843 元則預留予本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推行活動之用。

3. 為使本屆區議會可盡早展開工作，上屆區議會已預先審核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

- (a) 上屆區議會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 300,000 元(詳見附錄 I)；
- (b) 上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 340,652 元(詳見附錄 II)；
- (c)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預留撥款活動申請，合共 588,167 元(詳見附錄 III)；及

- (d) 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非預留撥款活動申請，合共 555,024 元(詳見附錄 IV)。

建議

4. 現請區議會考慮確認附錄 I、附錄 II、附錄 III 及附錄 IV 之撥款申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